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11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根据法院裁定，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的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分为侵害技术秘密纠纷和侵害经营秘密纠纷两个案件审理。截至本公告日，侵害经营秘密纠纷一案判决已生效；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已出终审判决，判决支持了公司的部分主要诉讼请求，驳回了华慢、刘宏、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具体内容见本公告。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3、公司及子公司提起的诉讼请求赔偿金额：（1）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请求判令七被告共同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7,000 万元。（2）侵害经营秘密纠纷案件：请求判令六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0 万元。

4、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因本诉讼事项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原告，就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主张赔偿权利，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如本次判决结果在未来得到有效执行，将对公司期后利润有积极影响，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5、被告人华慢、刘宏、朱志良犯侵犯商业秘密罪，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做出终审判决：华慢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刘宏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朱志良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免于刑事处罚。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1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高院”）受理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作为原告就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提起的民事诉讼。江西高院受理该案件后，部分被告对管辖权提出了异议，江西高院依法做出了将该案件移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处理的民事裁定。根据江西高院做出的民事裁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九江天赐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了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并获受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该案件后，部分被告提出了分案请求，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依法作出了将该案件分为侵害技术秘密纠纷和侵害经营秘密纠纷两个案件审理的裁定。

2018 年 10 月，公司收到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关于侵害经营秘密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 73 民初 658 号】，判决书主要内容为“驳回原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2019 年 7 月，公司收到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关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 73 民初 2163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华慢、刘宏、胡泗春、朱志良、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涉案技术秘密，并销毁记载涉案技术秘密的工艺资料；

二、被告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30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40 万元，被告华慢、刘宏、胡泗春、朱志良对前述赔偿数额分别在 500 万元、5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该判决为一审判决，法院支持了公司的部分主要诉讼请求。公司、九江天赐以及华慢、刘宏、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纽曼”）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以上且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7 月 24 日、2019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知民终 562 号】，判决如下：

“（一）维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7）粤 73 民初 216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

（二）变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7）粤 73 民初 216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30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40 万元，华慢、刘宏、胡泗春、朱志良对前述赔偿数额分别在 500 万元、30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四）驳回华慢、刘宏、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案件受理费 435600 元，由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241800 元，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1938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事项外，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诉讼事项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就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主张赔偿权利，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涉及原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中分案审理的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的判决事项，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法院支持了公司的部分主要上诉请求，驳回了华慢、刘宏、安徽纽曼的上诉请求。如本次判决结果在未来得到有效执行，将对公司期后利润有积极影响，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判决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18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 年 11 月 5 日，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裁定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

2020 年 11 月 30 日，金贵银业管理人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产业公司”）签署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确定郴投产业公司为金贵银业本次重整的投资人，同时确定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管理人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0 年 12 月 14 日，管理人收到郴投产业公司向管理人提交的《关于重整投资人投资额和权益分配的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及各方签署的《关于合作重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投资协议》”）。根据《通知书》的内容，郴投产业公司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集团”）、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郴州资管”）、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共同签署《合作投资协议》，确定财信郴州资管和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共同作为金贵银业投资人参与金贵银业重整。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投资人投资额和权益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4）。

2020 年 12 月 16 日，郴州中院作出（2020）湘 10 破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金贵银业重整程序，金贵银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金贵银业重整计划被郴州中院裁定批准且生效后，郴投产业集团及其认可的主体财信郴州资管和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成为金贵银业重整案正式的重整投资人。现将《重整投资协议》执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的通知，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及重整进展情况，重整投资人已于 12 月 22 日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共计 552,450,000.00 元。具体如下：

1、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支付完毕人民币 266,700,000.00 元。

2、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支付完毕人民币 139,700,000.00 元。

3、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支付完毕人民币 146,050,000.00 元。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安排

未来阶段，公司将严格按照《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的要求，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履行《重整计划》规定的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市规则》14.1.1 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郴州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美芝股份”）董事会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7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及相关方就《关注函》中所涉及的有关事项逐一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完成了书面回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 1：

李苏华表决权放弃的期限为公司股份过户至广东怡建名下之日起，至李苏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或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决权放弃协议》或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之日（以较早发生的为准）止。

请你公司说明李苏华表决权放弃、放弃的期限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表决权放弃是否存在对价，如是，请详细说明对价情况；如否，请补充说明零对价放弃表决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请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李苏华表决权放弃、放弃的期限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法》第 103 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32 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民法总则》第 130 条规定，“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民事主体对于股东表决权这项民事权利，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予以放弃，同时对放弃的期限作出灵活约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亦有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相关规定（第 17 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至少 3 年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可免于聘请财务顾问和提供前款第（七）项规定的文件……”）

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及李苏华出具的声明函，本次表决权放弃的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至广东怡建名下之日起，至李苏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或李苏华与广东怡建一致同意终止《表决权放弃协议》或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之日（以较早发生的为准）止，且不短于 18 个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意见：

律师认为，李苏华作为美芝股份股东，其放弃表决权以及对于放弃表决权的期限安排符合《公司法》《民法总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零对价放弃表决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苏华，本次放弃表决权不存在相应对价，也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尽管李苏华放弃部分表决权未获得任何对价，但本次控制权变更是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等多方面因素后作出的决定，李苏华通过转让股份及放弃部分股份的表决权的一揽子安排，将公司控制权转移给资源整合更强、具有国资背景的由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广东怡建。广东怡建承诺积极支持公司的全面业务发展，在佛山市南海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累计达到 60.00 亿元之前，广东怡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在广东怡建的控股、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实际控制下预期未来有更好的发展，李苏华持有公司的股份依旧享有分红权等其他权能，仍然可以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股份的财产价值并未减损，故李苏华本次零对价放弃其持有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具有合理性。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意见：

律师认为，李苏华本次放弃表决权不存在相应对价，也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李苏华本次零对价放弃其持有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具有合理性。

问题 2：

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截至目前李苏华、上海天识在股份锁定和减持方面所作出的承诺，并结合承诺履行和股票质押冻结情况等，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截至目前李苏华、上海天识在股份锁定和减持方面所作出的承诺

（一）李苏华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期间	履行情况
1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	2017.3.20-2020.3.19	已履行完毕
2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7.3.20 至长期	已豁免“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余正在履行中
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的行为与上述承诺不符的，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020.3.20-2022.3.19	正在履行中
4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十三至二十四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十三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1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2020.3.20-2022.3.19	加粗部分已豁免，其余正在履行中

（二）上海天识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期间	履行情况
1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	2017.3.20-2020.3.19	已履行完毕
2	在本企业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企业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企业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十三至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十三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2020.3.20-2022.3.19	加粗部分已豁免，其余正在履行中

二、结合承诺履行和股票质押冻结情况等，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一）承诺履行不影响本次控制权变更

1、豁免承诺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李苏华与上海天识申请豁免的股份锁定承诺为其自身关于延长锁定期、降低减持比例的承诺，属于自愿性承诺，不涉及法律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李苏华作为公司董事长，所持股份锁定及转让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美芝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相关方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李苏华、上海天识关于锁定期届满后限制减持数量的自愿性承诺，以及李苏华关于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股的自愿性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承诺履行不影响本次控制权变更

李苏华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承诺中，正在履行的如下：

序号	承诺具体内容	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目前李苏华未离职，不影响本次交易。
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的行为与上述承诺不符的，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18.4757 元／股，美芝股份股票发行价为 11.61 元／股，交易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违反该项承诺，不影响本次交易。
3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李苏华将按照承诺履行公告义务，不影响本次交易。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88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先股（以下简称“牧原优 01”，代码 140006）股息发放方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牧原优 01 股息发放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以优先股发行量 2,475.9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基数，按照牧原优 01 票面股息率 6.8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6.8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6,836.324 万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牧原优 01 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6.8 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牧原优 01 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6.8 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公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优先股持有者取得的现金股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2、股息发放日：由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为法定休息日，股息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3、除息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三、派息实施方法

全体牧原优 01 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其他事项

票面股息率：第 1-5 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6.80%，并保持不变。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曹芳
3、咨询电话：0377-65239559
4、传真电话：0377-66100053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89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含 3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CP267 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情况，在有效期内择机发行短期融资券，并依据后续发行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售资产事项前期概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钧达股份”）、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起航”）、陆小红签署《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上市公司拟将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出售给杨氏投资或其关联方（以下简称“资产出售”）；同时，杨氏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嘉兴起航转让上市公司 15.00%股份（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资产出售和股份转让互为前提，任何一项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项不予实施。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11 月 24 日，杨氏投资、嘉兴起航、陆小红签署《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对《合作框架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0 年 11 月 30 日，钧达股份、杨氏投资、嘉兴起航、陆小红签署《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公司拟将上述标的资产以 17,018.03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杨氏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二、出售资产完成过户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杨氏投资名下，标的资产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杨氏投资持有标的资产 100%股权，标的资产成为杨氏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与杨氏投资签署的《托管协议》，标的资产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由上市公司委托管理。《托管协议》相关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02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5）。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发生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标的资产存在产品购销等内部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杨氏投资持有标的资产公司 100%股权，标的资产成为了公司的关联方。在交易前，公司与标的资产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 2020 年度交易事项将继续履行，预计交割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的关联交易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7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2-氯-6-氟苯甲醛等含氟系列产品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自有资金建设的“年产 1500 吨 2-氯-6-氟苯甲醛等含氟芳香烃系列”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近日试生产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符合试生产条件，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

一、基本情况

福建舜跃于 2017 年 11 月在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设立，首期投资项目为“年产 1500 吨 2-氯-6-氟苯甲醛等含氟芳香烃系列”，其中：氟苯 650t/a、2-氯-6-氟苯甲醛系列 400t/a、4-氟苯甲醛系列 200t/a、2-氟苯甲醛系列 200t/a 和 4-氯-2-氟苯甲醛系列 50t/a，合计 1500t/a。

氟苯：主要用于高端新材料聚醚醚酮（PEEK）主要原料单体 4,4-二氟二苯甲酮的原料；其次是农药领域生产粉唑醇、氟环唑等；在医药和兽药领域，主要用于抗精神病特效药物氟呱丁酮、达罗呱丁苯、三氟哌啶醇、三氟哌啶苯、五氟利多、喹诺酮类药物-环丙沙星等主要原料。

2-氯-6-氟苯甲醛：该产品是公司经营的主要品种，产品用于医药抗生素氟氯西林钠的中间体原料。最近三年，公司该系列产品产能利用率和平均产销率均接近 100%；

4-氟苯甲醛系列：用于生产氯贝丁酯铝盐及氯贝丁酯、对氟苯氧羊丁酸等医药中间体原料；

2-氟苯甲醛系列：用于生产邻氯氟苄、邻氯苯甲醇以及合成染料、制药等，是除草剂异恶草松的中间体，也是医药酶抑宁的中间体等原料。

含氟精细化学品是公司近期重点拓展品种。本次试生产以安全为前提，实现稳步开车为首要任务，制定分产品阶段性试生产计划。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的建成投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可以有效解决公司目前存在的含氟系列产品产能瓶颈，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含氟精细化学品品种。若项目全面投产，将有助于公司在含氟精细化学品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该项目投产运营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鉴于公司“年产 1500 吨 2-氯-6-氟苯甲醛等含氟芳香烃系列”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从试生产阶段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可能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观察和不断提升，以及生产可能面临潜在的安全风险，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11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周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论证和确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本次筹划的交易事项仍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136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约 60 亿元保山中心城市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管护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保山中心城市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管护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保山中心城市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管护服务项目；

2、招标人：保山城投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赛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中标单位：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中标金额：预计收入约 60 亿元；

6、服务期限：25 年；

7、建设单位：项目由保山城投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引入本公司（社会资本方）作为合作伙伴，共同负责组织实施保山中心城市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管护服务项目的运营和管理；

8、服务范围：保山中心城区清扫保洁、园林绿化管护、公共绿地、公园管护等；